# 太原市招商引资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措施

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，促进绿色能源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“一快，二好，三效” (实施快、质量好、效果好) ，多元推进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水能、地热能和新型储能利用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结构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助推绿色低碳转型

(一)加快光伏规模化开发。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相结合，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资源高效利用。一是充分利用荒山荒坡、采煤沉陷区建设大型光伏项目。二是结合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总体建设规划。以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，充分利用新建厂房、商业楼宇、办公建筑、交通场站等大型商用或公共建筑及居民住房屋顶，积极推广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和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。

(二)稳步推进风电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推动风电与其他分布式能源融合发展，以古交市、阳曲县、娄烦县为重点，以集中式＋分散式并举的开发模式发展。

(三)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利用。在农林资源比较丰富的县(市、区) ，科学合理建设农林生物质电站，鼓励建设生物天然气等项目。

(四)合理开发地热能项目。积极拓展地热能开发利用规模，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，重点推进中深层地热项目，优选布局地热项目。

(五)科学开发水资源利用。立足汾河水资源实际条件，全面开展站点资源普查，重点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，有序推进老旧水电站增效扩容和技术更新改造。

(六)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建设。统筹规划建设电化学、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，大力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，推动储能设施向电力系统发输配用各环节提供服务。

三、招商政策

(一)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

１.重大项目投资补贴。对列入省集中式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开发方案的项目，按批复时限完工，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0.5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２.分布式项目投资补贴。 对大型公共建筑、新建厂房、商业楼宇、办公建筑、交通场站等大型商用及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按批复时限完工，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１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对分散式风电，按批复时限完工，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的项目，按投资额的0.5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(二)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(生物质、地热、储能、水电等)

１.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。 对农林生物质电热联产项目，按时建成投产，按投资额的 ２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５００ 万元。

２.地热能项目.地热能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，按投资额的２０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５００ 万元。

３.新型储能项目。对新型储能项目(电化学、压缩空气等)给予补助，建成后，按投资额的 ２％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５００ 万元。

４.抽水储能项目。对抽水蓄能项目完成项目前期准备，具备开工条件并开工后，予以奖励 ２００ 万元，建成并全容量并网发电后，按投资额的 ０.１％予以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１０００ 万元，对小水电项目建成投产一次性奖励 １００ 万元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(一)上述措施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预算内安排，专项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。

(二)本措施所指投资是企业(个人)资金投入，政府(基金)投资不在统计范畴。

(三)本措施中各类资金奖补政策，由市能源局制定实施细则，委托第三方对新能源招商引资项目审核评估，当年申报次年兑现，涉及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请示。

(四)同一主体、同一项目符合全市多项补助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补助。

(五)企业(单位)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、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追回，三年内取消其申请奖励、补助资金资格ꎻ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

(六)企业(单位)在政策期内发生较大社会舆情，各类奖补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七)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２ 年。

本措施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。